



甘肃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2024年11月5日十四届省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6年10月1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
第31号公布 2024年11月1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修订 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保障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和地震科学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和《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地震监测设施,是指用于地震监测预警信息检测、传输、处理的仪器、设备、装置和山洞、观测井(泉)、建(构)筑物等配套的监测场地,以及监测标志、供电供水、无线通信频段、信道、通信设施等相关附属设施。

本规定所称地震观测环境,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划定的保障地震监测设施不受干扰、正常工作效能的空间范围及周围各种要素的总和。

第四条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分级、分类管理,属地保护的原则,实现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统筹安排资金保障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上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应急、市场监管、广电、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第一条 为了加强肥料管理,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肥料生产、经营、使用及其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肥料和农药的混合物、农民自制自用的有机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不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肥料管理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肥料,是指用于提供、保持或者改善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化学性能以及生物活性,能提高农产品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增强植物抗逆性的有机、无机、微生物及其混合物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第五条 肥料产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但国家规定备案和免于登记的除外。应登记而未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申请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记的肥料产品,其申请登记资料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第六条 肥料生产者生产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铵、农用硫酸钾铵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意识。

第八条 鼓励、支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提升地震监测预警抗干扰技术和抗干扰仪器设备装置的研究开发能力,增强地震监测设施的抗干扰性能。

第九条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考虑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需要。

编制地震监测预警站网规划,应当坚持布局合理、资源共享的原则,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并与相关规划衔接。地震监测预警站网规划应当报同级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小距离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

国家有关标准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的最小距离尚未作出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通过现场实测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预警站网的分布点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范围及其变化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和自然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设置统一的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保护标志应当标明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具体范围和要求。

第十三条 禁止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以下地震监测设施:

(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
(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
(三)地震监测预警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等用房;
(四)地震监测标志;
(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

(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第十四条 除依法从事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
(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

电磁辐射装置;

(四)在地形变形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第十五条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批准土地使用权、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时限内反馈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

第十七条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并保证其发挥正常工作效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要求新建

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满一年以后,再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

增建抗干扰设施、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需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加快办理项目审批、设施选址等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义务,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进行调查,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规定行使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规定履行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肥料管理办法

(2024年11月5日十四届省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6年2月2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2号公布 2019年12月2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53号修正 2024年11月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修订 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登记的肥料产品在收到登记申请材料后,成立评审专家组,开展登记评审,自评审结束后二十日内,根据评审意见作出是否颁发肥料登记证的决定。决定登记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放肥料登记证;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登记的肥料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经批准同意续展的,续展有效期为五年。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由登

记机关注销并予公告。登记证有效期满后,肥料生产企业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当重新办理登记。

第十条 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使用范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申请报告、变更内容的证明文件及变更的标识(标签)样式;改变成分、剂型的,应当重新办理登记。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登记的肥料产品信息。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假肥料、劣质肥料,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肥料产品,不得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不得转让肥料登记证或者登记证号,不得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第十三条 肥料生产企业生产的肥料产品,应当执行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无上述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企业生产的依据。

第十四条 以畜禽粪便、动植物残体等为原料生产肥料产品的,应当对原料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十五条 肥料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肥料产品出厂前,应当经过质量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不得出厂。肥料出厂应当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六条 肥料产品包装标识(标签)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其标

识(标签)内容应当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一致。

第十七条 肥料经营者应当具备与其销售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仓储设施、安全防护、污染防治条件,防止肥料变质、失效,保证肥料质量。

第十八条 肥料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验收、索证制度。对经营的肥料产品,应当向肥料生产者或者批发企业核对产品标识(标签)或者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留存其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对实行生产许可、登记管理或者备案管理的肥料产品,还应当留存其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复印件,以备查验。

第十九条 肥料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肥料购销记录。肥料购销记录应当载明肥料的通用名称、登记证号、执行标准号、规格、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厂商、购销者名称、购销数量、购销日期等事项。

第二十条 肥料经营者销售肥料时,应当依据肥料产品说明书向肥料购买者介绍肥料的性能、使用条件和方法以及注意事项,并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

第二十一条 肥料使用者应当按照肥料产品使用说明书合理使用肥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类型和种植的农作物种类,提出合理的施肥方案和配方措施,引导肥料生产企业按照配方生产肥料,指导农民科学施用肥料。

嘉峪关市基本建立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本报嘉峪关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于晓明)今年,嘉峪关市从“城乡一体、覆盖全面、分层分类”三个方面着力,不断完善社会救助政策措施,不断深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基本建立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形成了“兜底保障常态化、对象管理动态化、档案管理正规化、制度建设规范化、分类管理科学化、资金发放社会化”的工作运行机制。

同时,依托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嘉峪关市完善数据录入、数据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基本功能,加强同各部门数据比共享,精准对接救助供需,通过“线上大数据监测与线下铁脚板核实”相结合,及时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目前,在册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院医疗救助享受“一站式”结算,对今年监测平台推送的22条预警信息组织社区(镇)及时入户摸排,对符合救助政策的预警对象给予了相应救助。

玛曲举办首届甘南牦牛欧拉羊“冬肉节”

本报玛曲讯(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蔡文正)近日,玛曲县举办首届甘南牦牛欧拉羊“冬肉节”活动。

本届冬肉节以“九色甘南香巴拉·天然臻品牦牛肉”为主题,旨在通过搭建供销平台,组织产销对接,集中推介玛曲绿色有机畜产品,吸引社会优势资本,建立稳固的牛羊肉及活畜市场供给关系,持续扩大甘南牦牛、欧拉羊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助推畜牧业提质增效、牧民群众持续增收。

煮肉、熬制奶茶、推介产品、展示牛绒毡帽……活动现场,参展商们纷纷展示特色产品,吸引了消费者前来品尝、鉴赏、选购。活动现场设有美食品鉴、产品展示、牛羊展示、网红打卡等多个展

区,展销产品涉及畜产品、奶制品、文创产品、非遗产品等,不少商家还通过网络直播进行推介。

在启动仪式上,玛曲县与牛羊收购商、合作社、家庭牧场、安多畜牧产业园区代表等签订甘南牦牛欧拉羊供销收购协议。本次活动还筹措资金150万元,通过线上线下形式发放3.7万余张代金券回馈消费者。

近年来,玛曲县以创建农业绿色现代化先行示范区为载体,先后打造3个万头牦牛和1个万只藏羊养殖基地,建成运营活畜交易市场2家,培育“寻味甘南”“首曲牧歌”区域特色品牌,初步形成了产业化、园区化、市场化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方式,玛曲牦牛、藏羊肉制品获国家地理标志认证。



近日,国网甘肃刘家峡水电厂工作人员利用枯水期开展排沙洞事故检修闸门维修,确保闸门在汛期能够正常运行。

新甘肃·甘肃日报通讯员 钟世文

东乡:多措并举提升粮食产能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王虎
通讯员 张佛慈

今年以来,东乡县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通过优化农业结构、加大农业补贴和科技创新力度等举措,不断厚植农业高质量发展底色,全面筑牢粮食安全基石。

东乡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将提高耕地利用率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持续推进撂荒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使得东乡县

粮食产能大幅提升。今年,东乡县整改“非粮化”图斑16个,整治撂荒地4.2万亩,流转土地7.5万亩,粮食播种43.25万亩,粮食产量达到12.2万吨。

在东乡县农机市场,各种型号的农业机械齐全,群众购买的农机可享受50%的补贴政策,一年内每户最高可享受补贴50万元。

今年,东乡县出台实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对机械农资投入和种、粮、地、农补贴力度,有效激发了农民的种植热情。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县第一产业增加

值完成11.29亿元,落实补贴资金1.82亿元,5万多户群众从中受益。

科技在推动农业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尤其是在现代良种培育、测土配方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地膜回收等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不仅促进了东乡县农业的提质增效,也为粮食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今年,东乡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达45万亩,共设立废旧农膜回收点22个,回收废旧农膜达2400多吨。

“目前,东乡县已形成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蔬菜、油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种植格局。”东乡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汪佐辉说。